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議 事 錄

會議期間：112 年 04 月 24 日至 05 月 05 日

臺西鄉民代表會 編印

開會紀錄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七、主席致開會詞
- 八、輔導員致詞
- 九、來賓致詞
- 十、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人數
- 十一、主席宣告開會
- 十二、預備會議
 - (一)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 (二)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序
 - (三)秘書朗讀上次大會議事錄並諮議出席代表
 - (四)主席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 (五)討論事項
- 十三、討論提案
 - (一)提案
 - (二)臨時動議
- 十四、主席諮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 十五、主席致閉會詞
- 十六、輔導員致詞
- 十七、鄉長致詞
- 十八、散會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會紀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至 05 月 05 日

二、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代表動態：原核定代表名額 11 名

現有代表名額 11 名

四、出席人員：①林天祥 ②吳一平 ③吳花環 ④丁秋塗⑤趙育祥
⑥張金寶 ⑦林清鋒 ⑧林敵虎 ⑨戴勇男 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五、缺席人員：無

六、輔導員、來賓、旁聽：無

七、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代)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丁順益 財政課
長方明郎 人事主任張榮晁 政風主任王志方(代) 主計
主任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
宗教管理所長吳曉菁

八、主席：主席林天祥

九、紀錄：臺西鄉民代表會 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十、閉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

預備會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05 分

二、地 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①林天祥 ②吳一平 ③吳花環 ④丁秋塗⑤趙育祥
⑥張金寶 ⑦林清鋒 ⑧林敵虎 ⑨戴勇男 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代)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丁順益 財政課
長方明郎 人事主任張榮晁 政風主任王志方(代) 主計
主任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
宗教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 席：主席林天祥

六、紀 錄：臺西鄉民代表會 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開幕典禮：

王組員秀芳：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大會開始，
請全體肅立請主席就位，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
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

八、預備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時間：
112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一）第 1 次會議，現在代表
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李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請秘
書宣讀議程。

報告議事日程：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議 次	時間 程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112 年 04 月 24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報告議事日程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休會期間公所提案(追認案)	
112 年 04 月 25 日	二	2	報告事項 一、鄉長施政報告。 二、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112 年 04 月 26 日	三	3	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112 年 04 月 27 日	四	4	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112 年 04 月 28 日	五	5	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112 年 04 月 29 日	六		例假日。	
112 年 04 月 30 日	日		例假日。	

112年05月01日	一	6	<p>報告及討論事項</p> <p>一、宣讀會議紀錄。</p> <p>二、審議本鄉111年度總決算案。</p> <p>三、審議本鄉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p> <p>四、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一～二讀會。</p> <p>五、審議一般議案。</p>
112年05月02日	二	7	<p>報告及討論事項</p> <p>一、宣讀會議紀錄。</p> <p>二、審議本鄉111年度總決算案。</p> <p>三、審議本鄉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p> <p>四、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一～二讀會。</p> <p>五、審議一般議案。</p>
112年05月03日	三	8	<p>報告及討論事項</p> <p>一、宣讀會議紀錄。</p> <p>二、審議本鄉111年度總決算案。</p> <p>三、審議本鄉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p> <p>四、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一～二讀會。</p> <p>五、審議一般議案。</p>
112年05月04日	四	9	<p>報告及討論事項</p> <p>一、宣讀會議紀錄。</p> <p>二、審議本鄉111年度總決算案。</p> <p>三、審議本鄉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p> <p>四、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一～二讀會。</p> <p>五、審議一般議案。</p>
112年05月05日	五	10	<p>一、報告及討論事項</p> <p>(一)宣讀會議紀錄。</p> <p>(二)審議本鄉111年度總決算案。</p> <p>(三)審議本鄉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p> <p>(四)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三讀會。</p> <p>(五)審議一般議案。</p> <p>二、臨時動議。</p> <p>三、宣讀會議紀錄。</p> <p>四、閉會。</p>

林秘書俊嵩：本會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李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宣讀議程，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日程；

第一次議程；112年04月24日（星期一），會次：1、議程：一、代表報到，二、預備會議(報告議事日程)，三、開幕典禮四、報告及討論事項休會期間公所提案(追認案)。

第二次議程；112年04月25日（星期二），會次：2、議程：一、鄉長施政報告，二、報告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三次議程；112年04月26日（星期三），會次：3、議程：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四次議程；112年04月27日（星期四），會次：4、議程：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五次議程；112年04月28日（星期五），會次：5、議程：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時間；112年04月29日（星期六）例假日。

時間；112年04月30日（星期日）例假日。

第六次議程；112年05月01日（星期一），會次：6、議程：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本鄉111年度總決算案。

三、審議本鄉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

四、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一～二讀會。

五、審議一般議案。

第七次議程；112年05月02日（星期二），會次：7、議程：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本鄉111年度總決算案。

三、審議本鄉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

四、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一～二讀會。

五、審議一般議案。

第八次議程；112年05月03日（星期三），會次：8、議程：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審議本鄉111年度總決算案。
- 三、審議本鄉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
- 四、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一～二讀會。
- 五、審議一般議案。

第九次議程；112年05月04日（星期四），會次：9、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審議本鄉111年度總決算案。
- 三、審議本鄉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
- 四、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一～二讀會。
- 五、審議一般議案。

第十次議程；112年05月05日（星期五），會次：10、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
 -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審議本鄉111年度總決算案。
 - (三)審議本鄉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
 - (四)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三讀會。
 - (五)審議一般議案。
- 二、臨時動議。
- 三、宣讀會議紀錄。
- 四、閉會。

九、主席致詞：

林主席天祥：今天是112年04月24日(星期一)這次定期會第1次會議也是本次會議，開幕及預備會，請問各位代表同仁對本次議程是不是有意見？

林主席天祥：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就照議程進行，散會。

十、散會：112年04月24日上午11時20分。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案號次	議決案內容及提案人	執行情形	備註
1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台西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縣府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2,00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貴會審議。	照原案通過	
2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老人會會館整修工程案，經費為新台幣 138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林秘書俊嵩：報告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 一、第 1 議案部份，本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20100013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2 議案部份，本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20100014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
- 二、各位代表先進針對上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如附件書面資料，本會已分送各代表先進及公所在卷。請主席徵詢出席代表是否同意不用予宣讀？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對秘書宣讀的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議事錄有無意見？若沒有意見，本席宣布「認可」。

鄉長施政總報告及 各單位工作報告

議事討論及臨時動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號 別	第 1 號議案	類 別	殯葬宗教管 理
案 由	茲提修正「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乙案，請審議。		
理 由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辦 法	本「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核備，並自公布日施行。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號 別	第 2 號議案	類 別	主計
案 由	檢送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請 貴會惠予審議並見復。		
理 由	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詳如另冊，歲入決算數為 3 億 7,783 萬 5,164 元，歲出決算數為 3 億 3,328 萬 1,729 元，茲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 法	審議結果函復本所，以便呈報縣府核備。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編號	第 3 號議案	類別	主計
案由	檢送本鄉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請 貴會審議。		
理由	本鄉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計 31 萬 2,518 元，如另表，茲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96 條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存查。		
議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編 號	第 4 號議案	類 別	民政
案 由	有關「臺西鄉泉州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案，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508 萬元整，嗣因無編列是項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 由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p> <p>二、旨案業經雲林縣政府 112 年 3 月 16 日府民行一字第 1122108078 號函同意補助新台幣 508 萬元整。</p>		
辦 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編 號	第 5 號議案	類 別	社會
案 由	為辦理「臺西鄉蚊港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上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508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貴會審議。		
理 由	<p>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4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20024995 號函辦理。</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p>		
辦 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預算帳務轉正辦理。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編號	第 6 號議案	類別	秘書
案由	為辦理「雲林縣臺西鄉社區發展協會健身場域修繕」計畫案，經費為 9 萬 9,680 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p> <p>二、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9 日府計綜一字第 1123007263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9 萬 9,680 元整。</p>		
辦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		
議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二次會議

112 年 04 月 25(星期二)上午 10 時 35 分至 11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代)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丁順益 財政課
長方明郎 人事主任張榮晁 政風主任王志方(代) 主計
主任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
宗教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席：林主席天祥

六、紀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第二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112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林主席天祥：本會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李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會議記錄。

林秘書俊嵩：本會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李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宣讀上次的會議記錄：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112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一)，第 1 次會議，當日因為是本次會議預備會，經各位代表先進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無意見，照議程進行，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對咱會議記錄是否有意見，哪無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鄉長施政報告。

李鄉長文來：林主席、吳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咱這次會議是第 22 屆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首先在這，本人代表祝賀之意，在日後，希望我們

各位同事，大家針對咱鄉內硬性硬格的工作，大家互相提出建言，台西不止是我的責任，是大家代表和鄉親共同的責任，所以我們大家要通力合作。

第一事項；鄉內排水工程，在未來也是要代表和村長，大家普通時都會接到鄉親的反應，所以咱就儘量來給他們做，大家互相幫忙，一些小細項，你們有空再看。

第二項；路平工程，咱台西在過去壹貳拾年，真的很多路面都真的很壞我們說實在的，在前四、五年，有多少做一些事情，其實也是縣府來給我們幫忙，因為我們鄉政財政有比較拮据，再來，這些小細項，你們看一下。

第三項；社區長青食堂，咱目前台西鄉長青食堂有5個地方，未來，在崙豐有規劃一個長青食堂，在永豐村活動中心這裡，現在有一個民眾要捐土地，我想在未來做一個中央廚房，土地取得若好，未來縣府應該會給我們幫忙，一些小細項，你們看一下。

第四項；提升台西旅遊能見度，其實咱台西，現在中山老街在上一屆縣政府，中山老街活化，我相信新聞也有看到，再來縣府也給我們支持，咱們代表會大樓，經費到位了，然後，蚊港活動中心，泉州活動中心，經費也都到位了，未來就是富琦，富琦因為土地取得還沒有完整，如果完整後，第三間的活動中心它的經費縣府應該也會大力支持，再來，台西有一些橋，像前天新聞有報，有斷橋，縣府一個月前，有召開各鄉鎮會議，咱台西的經費，總共八千多萬，雲林縣，全雲林縣大概兩億，咱台西佔八千多萬，這些橋有一半，要做就是縣府一半，鄉公所一半，但是縣府也真大力給我們支持，他都支出，這樣，這兩天來看五港，五港這兩年，每年都在淹水，然後，縣長張麗善在大雨也有來，他現在在西海洋餐廳那裏，那條排水2000萬，縣長也答應，所以未來台西，有咱這些代表，多多給咱建言，我們如果沒錢，就來找縣長，若還欠錢，就去農會貸款，好啦，這樣，希望大家互相幫忙，因為咱台西

的資源也有限，大家共同向外爭取，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林主席天祥：針對鄉長施政報告，大家有意見沒？其實，這屆這鄉長，這施政報告說得很好，因為，不是像在念書歌，這次，有真正將重點說出來，那沒意見，咱就照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林秘書俊嵩：報告上次(第22屆第1次臨時會)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 一、第1議案部份，本會於112年3月3日臺鄉代議字第1120100013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2議案部份，本會於112年3月3日臺鄉代議字第1120100014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
- 二、各位代表先進針對上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本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錄，如附件書面資料，本會已分送各代表先進及公所在卷。請主席徵詢出席代表是否同意不用予宣讀？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會議記錄，有意見沒？那沒意見，咱繼續下一個議程。

林秘書俊嵩：各單位工作報告。

林主席天祥：請秘書。

林秘書彥志：大會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林秘書、公所李鄉長、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秘書室的工作報告，在手冊第六頁，詳如工作書面報告資料。

余課長偉立：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秘書、課長同仁大家好，我是新的代理課長，姓余叫偉立，這次我要進行民政課的工作報告，詳如工作書面報告資料。

方課長明郎：主席、副主席、代表先進、李鄉長、2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財政課111年11月至112年4月的工作報告，詳如工作書面報告資料。

丁課長偉鵬：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及2位秘書、各課室同仁大家好！現在是建設課報告，詳如工作書面報告資料。

- 丁課長順益：大會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本所鄉長、2位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以下是農業課報告，詳如工作書面報告資料。
- 黃課長美燕：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2位秘書、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詳如工作書面報告資料。另外補充一點，我們5月13日要舉辦模範母親和孝行楷模表揚，咱這次要環保節能，所以咱這次只發電子邀請卡、公文也寄到代表先進家裡，到時邀請主席跟吳副主席跟代表先進蒞臨給我們指導，以上報告，謝謝！
- 張主任榮晁：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各位主管同仁、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詳如工作書面報告資料。
- 呂主任美毅：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2位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詳如工作書面報告資料。
- 姚隊長憲文：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李鄉長、公所同仁、代表會同仁、大家好！詳如工作書面報告資料。未來工作重點就是配合環保局給我們的清溝車，從2月份開始，針對比較會淹水的村落來清溝，從蚊港、崙豐、五港、溪頂、台西這幾村慢慢來進行，未來向東邊的村落來做清溝，再來第二個重點就是我們配合公司行號來進行淨灘的工作，上個星期、上上星期都有公司行號來台西鄉的沿海來進行淨灘，再來就是配合村辦公處來進行消毒工作，再來夏天天氣炎熱，登革熱發生虞慮，我們配合各村辦公處進行環境消毒，未來會配合我們環保局各鄉垃圾減量跟分類工作，因為我們垃圾減量和分類工作還是要必須加強，以上是清潔隊工作報告，謝謝！
- 林所長雅芬：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2位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詳如工作書面報告資料。另外今天我們幼兒園的活動就是衛生所到幼兒園幫幼兒進行聽力檢查，明天我們會配合政風室舉辦講故事的活動，目前在規劃5月12日我們會舉行母親節的親子活動，以上幼兒園報告，謝謝！
- 吳所長曉菁：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秘書、大家

好！詳如工作書面報告資料，另外懷恩堂的啟用部份，我們已經拿到室內裝修合格執照跟消防執照跟結構安全執照都已經拿到了，目前已經送到民政處那邊申請啟用的申請，那等到民政處公文下來之後，我們就可以通知民眾開始繳費入塔。謝謝！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各課室工作報告請踴躍提出意見。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今天會議到這結束。散會。

八、散會：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PS: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三次會議

112 年 04 月 26(星期三)上午 10 時 34 分至 11 時 52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代)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丁順益 財政課
長方明郎 人事主任張榮晁 政風主任王志方(代) 主計
主任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
宗教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席：林主席天祥

六、紀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第三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第 3 次會議，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林主席天祥：本會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李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會議記錄。

林秘書俊嵩：本會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李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 112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議程；鄉長施政報告以及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對咱會議記錄是否有意見？哪無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對我們鄉政有需要建設地方及公所各課室為民服務項目，有需要怎麼做，請各位代表同仁盡量提出來審問。

林代表勝山：我請教建設課長，課長 3 月的時候我有報一條搶險，

你也知道，現在目前已經做好了，因為那剛好不是新興海埔地，你說那時開口契約還沒標出去，所以沒人來做，那像搶險如果崩掉在新興海埔地要怎麼辦？那個是好幾十甲都淹去，像開口契約還沒標的那個空窗期，如果剛好崩在海埔新生地的看要怎麼辦？

丁課長偉鵬：大會主席、副主席、與會代表、鄉長、兩位秘書、與會同仁大家早，針對林代表你說的這個假設…通常我們會看縣府那邊有沒有已經發包出去，不然的話我們看有沒有辦法小額採購或是緊急採購去處理。

林代表勝山：我是感覺時間都差不多，因為縣政府也說還沒標，對不對？我跟議員問議員也說還沒標，像這樣沒有要做，如果一直崩去要怎麼處理？

丁課長偉鵬：因為我們這邊要是沒辦法的話，我們有時候有小型道路排水，我們在看有沒有其他工程，請廠商先去做支應的動作。

林代表勝山：可以叫其他廠商進去做，有辦法嗎？

丁課長偉鵬：通常就要跟廠商那邊確認看看，因為你搶險的工作還是比較…。

林代表勝山：對呀！這搶險啊！對不對，我是說像上次崩在海埔地，海水來每一池都淹過去，對不對？這要如何去處理？那個一年的空窗期兩三個月，對不對？你12月結束後就過年度了，三月如果真的崩去要怎麼辦？

丁課長偉鵬：代表說的這部分就是看我們有沒有其他的開口廠商先處理，不然就是小型用小額請廠商去做初步整理，不然就是緊急採購。

林代表勝山：我現在的意思就是空窗期開口契約還沒標出去，這個如果崩去的話，那是很嚴重的問題，那叫搶險對不對？你想以後如果還沒標到空窗期如果真的崩去，看要如何處理。

丁課長偉鵬：代表的建議我們會去想盡量不要中斷或其他配套，才不會說像代表說的有空窗期。

林代表勝山：就要想辦法彌補，海埔地那麼久了喊崩去就崩去，很

嚴重啦！現在雨期到了，目前我們抽水機，上次下雨有拉出去了對嗎？有試看看每台都可以用嗎？有整理好嗎？

丁課長偉鵬：這部分我們抽水機的委外已經發包出去了，上星期已經有先派一些平台的部分，有先派抽水機去放在平台上面，要是有影響交通我們才會拆回來。

林代表勝山：現在我們有多做很多固定的了吧！做3到4個地方固定的那個有再拉回來嗎？崙豐國小還有13號水門還有南公館這邊。

丁課長偉鵬：像國小跟南公館有平台我們就不會拆回來，沒影響交通就先放在那邊，颱風天就可以直接開下去用。

林代表勝山：現在有每台都試試能用嗎？

丁課長偉鵬：這部分保養廠商每個月都會來做檢查。

林代表勝山：每個月來都有來發動就對了，目前全部有幾台？

丁課長偉鵬：我們有20台。

林代表勝山：20台？有再增加嗎？

丁課長偉鵬：目前沒有，但是之前有汰換一些，有5台新的。

林代表勝山：有換新的，沒有增加就對了？

丁課長偉鵬：把一些舊的拖回去，壞的就沒有再修理，換新的給我們，但是也還是20台。

林代表勝山：像這樣如果雨期結束，幾天後他們會移走？移動式的多久會移走？

丁課長偉鵬：在汛期過後，我們就會通知包商將移動式平台上面抽水機都調回倉庫裡面放。

林代表勝山：要我們叫，他才會移就對啦！

丁課長偉鵬：對對對。

林代表勝山：我意思是說因為海埔水抽比較慢，因為魚塭因為雨下久，鹹度不夠，所以要多幾天大家才能將魚塭的水抽出來，才補海水，所以在魚塭那邊你抽水機慢一點移走沒關係，不然到時候大家一直洩出來，崩來崩去，聽懂嗎？

丁課長偉鵬：就是後續他們還會把魚塭的水抽出來，那個部份我們

就會比較慢拆，還是怎麼樣。

林代表勝山：對對對，慢一點，好好好，謝謝。

林主席天祥：課長兩期到了，請你這些各抽水站移動式也好固定也好，你們要注意是不是可以啟動，都要叫廠商要試用看看，你佈置的地方也要注意那個地方有迫切需要，你也要趕緊要處理好，不要到時候淹水了，才說哪裡壞哪裡壞，這樣到時候沒辦法這樣說的。

丁代表秋塗：主席、鄉長、副主席、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我現在請教社會課長，課長我們那個崙豐部落活動中心已經揭牌，現在都移進去住了，我現在看到我們這個崙豐多功能活動中心裡面也是要辦理那個長照機構招標要如何營運，最近是怎樣為什麼都標不出去？再來就是說，目前我們多功能活動中心目前裡面的功能怎麼樣，麻煩你再說明一次，再來……崙豐部落……也已經做好了，但是做好是做好，我當時我們有去崙豐畫圖對不對，跟以前畫的都不同，阿就做好了，畫的像有像那個嗎？你自己去看一下，然後做好那個舊的是要打掉嗎？你現在跟我說明一下。

黃課長美燕：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我們的鄉長、2位秘書、各主管同仁大家好大家早安，多謝我們秋塗代表一直以來對我們社區的關心，尤其是崙豐部落，首先先跟代表報告，我們崙豐部落現在已經租出去了，他的機構是社團法人雲林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我們的時間是今年5月1號開始，文件資料已經送進來了，後續的就是做日間照顧。

丁代表秋塗：日間照顧？

黃課長美燕：對，日間照顧，初步計畫，因為我們標出去我們有指定用途就是說做長照機構的使用，可是他如果要做小規模或是日照由他們來處理，我們是標出去給他們處理這樣，另外活動中心部份，現在在永豐社區他們在處理，永豐社區目前定位是長青食堂，長青食堂的部分昨天鄉長也有有報告，後續我們可能要建置一個中

央廚房，目前已經有私人單位要捐給我們公所，資料昨天代書有送進來了，我們內部再審查一下，後續就是那部分就是社區除了長青食堂就是關懷據點，關懷據點就是說因為我們台西人口一直有老化的現象，我們的比例是比雲林縣又多 1%，雲林縣大約 21%，我們是 22%，又其他年輕人都去外地打拼，我們這裡都老年人口比較多，所以他們現在希望關懷據點的模式去運作，再來就是我們崙豐部落那個部份，跟代表報告就是說其實我們現在就是好意就是說當初經費沒有很多，因為我們社區要使用，我們當然是我們社區，希望量能施作方向，所以給社區和廠商，我們這一方面就是監督，真得做起來像代表說的，其實我也有看，比較不理想，現在是說後續因為比較重要的是這個工程讓它結算完之後，因為我們現在文化觀光處，因為是一定要做的，就是做完以後，後續驗收完之後，有什麼要改進的地方，在跟社區通盤討論，另外那個永豐社區發展協會招牌的部份，我初步了解應該是不會拆掉，應該是繼續保留，以上報告，謝謝代表關心。

丁代表秋塗：課長我跟你說，那保留沒關係，現在就是我給大家互相勉勵，因為這個多功能活動中心是從我上上屆代表在的時候你知道，就通力大家合作，那塊土地剛開始再找不到地，也是我這個代表我說那邊有一塊已經廢棄的台西游泳池的舊地用地，在那裡才去找出來，好不容易可以蓋的這麼漂亮，那也是跟你肯定，我們就是真正要有發揮有多功能的活動中心的效果出來，這是大家互相勉勵，但是現在活動中心的後面是老人會要用的嗎？現在關起來向北的那裡？

黃課長美燕：給代表報告那邊就是日照中心，就是長照機構租出去的，那邊 80 坪是日照中心。

丁代表秋塗：我不太了解現在我們租出去就是租那裡，

黃課長美燕：後面。

丁代表秋塗：那個有租出去，讓他們去照顧，不然有的再生鏽了，有租出去就好了，好，謝謝。

黃課長美燕：謝謝代表，謝謝。

吳副主席一平：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請問建設課長，課長你好剛才林勝山代表說的搶險部份你開口契約目前今年度還沒開始嘛？

丁課長偉鵬：給副座報告我們已經有抓一些案件要做了。

吳副主席一平：已經開始了，中間就是你看間隔那麼久，你如果像林勝山代表剛才建議如果 10 萬元以下發生這種事情，可以直接叫廠商處理。

丁課長偉鵬：如果還沒發包之前可以用小額，我們的搶險契約還沒發包出去，沒有其他開口契約可以處理，就是要先簽小額下去處理。

吳副主席一平：小額可以隨時做嘛，對不對？對呀像這樣才對，你不要，若突然崩掉開口契約還不能做的時候可以先做。第二點我問你我們現在像那天我問你的，我們那天下大雨那天，那個廠商標我們的疏濬也已經做好幾遍了，有經驗但是我們的施工規範裡面它的施工日誌多久送一次？

丁課長偉鵬：給副座報告，因為這是開口契約的部分，他就是等我們每次派工結束以後他才一起把資料送過來。

吳副主席一平：所以中間在清的時候他什麼時候清，什麼時候載走你們都不知道？是結束後才跟你們說我什麼時候載走。

丁課長偉鵬：通常包商在做的時候，監造會在外面。

吳副主席一平：那就是監造的不對，是不是這樣？

丁課長偉鵬：就是有疏忽到。

吳副主席一平：那有水溝清一清，一堆一堆丟那麼久，等下大雨整個給人家擋水，我是叫你清水溝你給我擋水，水擋擋沒關係，當天叫你去清你說下雨天，就是下雨天才叫你來清，第二點我跟你說，水那麼滿整個黑白用，整個壞光光，這是要怎麼說，他說他沒有，事實上

就是這樣子。

丁課長偉鵬：這部分我們會請監造下去幫忙釐清看到底什麼狀況？

吳副主席一平：還有損害的部份，損害的部份我也帶去看了，你給人家擋水這些農作物你把它淹死，看好後今天農民回覆給我的消息是他們要叫保險公司處理，保險公司處理的程序你知道嗎？因為我處理好幾次了，保險公司程序就是要去調解會，要申請一些資料，我跟你說人家菜無緣無故種在那邊被你們淹死，你要農民去申請有的沒有的資料，現在是怎樣？是他們不對還是誰不對，是包商不對咧。

丁課長偉鵬：這部分確實是包商不對，但是他可能是想賠少一點，看保險能處理嗎？如果沒辦法處理我們也是要他們盡量。

吳副主席一平：那兩筆土地的情形，一筆是共有的，保險公司給田租的10個共有，取得最大的人同意給他種，其他要給10個所有資料找出來，要如何找這幾個人，要如何蓋章，這之前就處理好幾遍了，保險公司都這樣處理，你算擾民咧，無緣無故給你淹死，你要一下子叫我怎麼樣，這包商也很奇怪，你該怎麼做就怎麼做，給人家淹到就是你的責任，我跟你說這個監造也是很大的問題，你從頭到尾也不知道他們清一清丟在那邊丟快一個月，都沒跟你們說，你們技士也都沒過去看。

丁課長偉鵬：這部分因為現場大部分是讓包商跟監造去做處理，通常有狀況在回報主辦機關再去協調。

吳副主席一平：你們委外設計監工就是由外面單位負責。

丁課長偉鵬：是。

吳副主席一平：後續要驗收你們再出去，但是問題這中間就是監造都沒報告，你們也不曾出去看，有人清淤一堆一堆都自己拖起來，結果本來要叫你們疏濬，結果你卻擋水，下那麼大的雨，新聞都報好幾天了，他們也都沒知覺，監造也沒知覺，都沒叫人趕快去清走，所以導致後面

很多問題，很多問題情形，今天農民在和我說，後面說要賠償還要叫人家做什麼做什麼，那個包商就沒讓我遇到，不然我就問候他家裡面的人，你給人家害到，人家無緣無故菜種在哪裡，關你什麼事，你給人家淹死，這點我給你說，你們一定要確實監督包商要做好負責賠償的責任。

丁課長偉鵬：這個部分後面，我會跟包商那邊確定看他後面理賠狀況看怎麼樣。

吳副主席一平：不要再跟我說那個有的沒有的，文字上的遊戲要調解要怎樣，我跟你說不對就是不對，你要再調解，我和你說，我在那邊種菜被你淹死，我還要跟你再那邊忙，有那種事？

丁課長偉鵬：這部分會後再跟包商接洽，看如何改變辦法下去處理。

吳副主席一平：什麼方式沒關係，快就好，菜淹死還要跟你們的意思，你說什麼我們就什麼，課長，好啦。

丁課長偉鵬：謝謝副主席。

吳副主席一平：我問一下殯葬所長，所長菜尾公墓之前問的那個廟進度怎樣？

吳所長曉菁：主席、副主席、代表、鄉長、秘書、大家好，副主席問地有應公跟土地公的拐杖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請建設課連同南公館公墓新的基地附近的工程一起做，那目前是已經委外設計當中。

吳副主席一平：委外設計當中，連那個廟一起做。

吳所長曉菁：一起把那個原本有應公比較低要墊高，廟把他換成新的。

吳副主席一平：好有執行就好。

林主席天祥：建設課長，剛才吳副主席說的這件事情，包商給人家用這樣，後面要調解要如何處理？這你要叫他負全部責任不能再叫農民怎樣怎樣，你也要有責任，他那個委外也要負責任，這件事你要謹慎不要一直拖，造成擾民，叫你們去清你才去給他擋水，請你要趕快盡速

給吳副主席他們的農民一個交代，看到底什麼情形，下次如果有這種事情發生看要怎麼處理，已經發生要盡速想辦法處理。

趙代表育祥：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副主席還有代表同仁大家早，我要問我們的地方創生的窗口是社會課，請社會課長，課長好上次的會期一樣有提到，這次會期開始的時候鄉長也有報告，就是這次的地方創生是他的政見之一，那台西中山老街的老街活化，我們自從做完之後好像只有上次的有辦活動，到現在都沒有進展，那另外的話目前在台西客運提供的公園場地那除草的部分應該是台西村村辦在整理，我想問公所有沒有安排一些，因為我們有編一些活動經費，那是不是有一些活動經費是不是可以安排在輪流各村來辦，不要一直固定在海口故事屋或是生活館，應該是既然地方創生要活化，應該是各村都要考慮到，偶爾辦一下活動，不要說都沒有進展，課長對今年度有什麼規劃？

黃課長美燕：社會課第二次報告，很感謝代表的關心，那這一部分我們4月份前段的部分，因為我們有跟文化部申請經費，那今年度也是一樣核定27萬，那我們公所部分就是自籌4萬元總共31萬，那我們4月份有召開社區聯繫會報，就這一方面進行盤點，再給各個社區運作，那因為我們延續去年度溪頂、台西、五榔、永豐我們有這幾個社區，他們都有參與這個計劃，這次我們也是一樣就是量能的部份，只要我們的重點還是中山老街，中山老街的部分因為去年提的公民審議就是社區文物特產，所以後續我們已經請他們4月28號以前，把相關計畫送進來，後續我們會請他們在社區的勞動部分，像這次我們秘書室也有提案，就是銀髮族健身俱樂部這部分，當初也是我們社會課積極一起邀請我們賴村長還有社區理事長，他們積極去申請，已經通過等於說我們今年度那個場地建置完之後，明

年度就可開始實施這樣子，然後後面就是他們平常計畫處就是海口放送有補助經費一千多萬，那場地建置好之後，後續有牛水部落持續在接洽，就我知道他們假日有意願的比如說家庭或是個人，他們也會進來，請他們就是青年學子作導覽或是村長也會做導覽，然後客運那邊到目前就是台西村長他們有環境志工作維護，我會更密切跟村長聯繫後續有什麼活動我們也希望除了大場的活動在中山老街辦理之外，我們也希望以各位多方面的力量能夠把我們中山老街在帶起來以上報告，謝謝。

趙代表育祥：謝謝課長，你說的這個部分，都有提到另外的話我們舊公所只有代表會在二樓，那一樓部分之前好像有進一步規劃有要規劃？

黃課長美燕：就是銀髮族健身俱樂部台西社區他們要進駐。

趙代表育祥：他是整個場地都給俱樂部使用還是說之前有在提林國基老師好像要租部分的場地，如果沒有那是不是說因為舊公所關閉之後，前陣子有來整理，前陣子因為這邊有車禍，要調樓下監控的時候，發現樓下的監控是有鏡頭沒記錄，那等於是虛設，那後續還是要？那我不曉得今年度在監控設備上是不是有補足這項，因為目前還是會持續使用這棟舊大樓。

黃課長美燕：跟代表報告，這部分就是我們總務單位應該有在相關研擬，然後就是剛剛提到林國基老師就我知道的，應該是沒有就是全部委託台西社區發展協會，除了他們社區的運作在增加國健署的銀髮族健身俱樂部的運動場這樣子，以上，謝謝。

趙代表育祥：好，謝謝課長。

我想請建設課長，建設課長有件事我想問一下，就是剛剛大家都在問的，我們的開口契約真正可以實施是什麼時候？標案標出去了沒？

丁課長偉鵬：正常是工程要決標之後才可以請廠商做。

趙代表育祥：所以目前還沒出去？

丁課長偉鵬：有，出去了。

趙代表育祥：出去了，我想問一下上一屆的時候，我有提到民權路60巷那邊有一個排水溝缺了一個口，然後前陣子我報海豐路有一個水溝蓋，結果60巷那個缺口從去年到現在都沒有做，那這個水溝蓋前陣子做了，我不知道你們的審核標準是怎麼做，是因為那附近是靠近我家，是嗎？還是他不用在意？

丁課長偉鵬：不是，那可能是陳報給廠商的資料有時候有漏洞。

趙代表育祥：那你們有沒有看這些我們各代表報上來的這些東西，你到底有沒有去做回報，還是發個公文就說：喔！有通知相關單位了，其實我不希望有這樣子，是該做的我們會跟你講，不會說特地為難，我們會親自跟鄉長報告，但是你這樣落差太大了，他不是一個很大的缺口，然後放個三角錐，放的兩個星期之後三角錐就收回去了，連做也沒有做，還是等一下會後你要不要跟我去看。

丁課長偉鵬：代表哪個還沒做的部分，我後續再跟代表再去現場做定位在盡速處理。

趙代表育祥：因為我一直都不想講，直到今天一年多了真的很離譜，如果別的代表早就罵了你知不知道嗎？有夠離譜，但是現在跟你講的是人家跟我報已經是很久因為那邊是轉角，萬一掉到水溝很危險，不行我自己鋪，我家旁邊的板模我自己拿來做就好，是嗎？是吧！那另外第2件事情，上次鄉長請你跟我去菜市場勘查那個排水的，那後來那附近的攤販也還是說積水，因為有補了一塊，但是這個轉角他們反應會積水，也是說還是積水而已，也沒處理，因為你既然有辦法處理挖起來一個洞的那個地方做修補，廠商有做修補那你另外這一塊應該也可以請他做修補，為何不要一起處理？

丁課長偉鵬：報告代表之前下雨我有過去菜市場那邊看，我有看到新鋪的路面一個有畫綠色的。

趙代表育祥：鄉長上次就是鄉親和他反應，所以他才請你跟我去看，那後來這兩天我們有出去有拍照片給我，還是積水，有沒有積水？我問你有沒有積水就好了。

丁課長偉鵬：代表你說的是有修補過的？

趙代表育祥：沒有沒有，沒修補的那一塊，轉角那一塊。

丁課長偉鵬：也是說代表你有給他圈起來的那一塊？

趙代表育祥：對。

丁課長偉鵬：那一塊因為積水的狀況比較輕微。

趙代表育祥：喔！所以鄉長交代不用做，現在請你看就是有積水人家才會反應，不是很大的工程，你小的不做，大的就沒錢，那你什麼時候做你跟我講。

丁課長偉鵬：這部分我再請我們設計公司看有沒有比較簡單把它處理掉的。

趙代表育祥：你就是一直要拖。

丁課長偉鵬：跟代表報告我們新的開口契約其實也是最近才標出去，才要訂約啦！

趙代表育祥：你確定你要這樣講。

丁課長偉鵬：不是啦！後續我會跟設計公司看那個地方怎麼去處理比較 ok。

趙代表育祥：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你修補的那一塊在還沒招標之前就有修補了，表示能做，所以你確定是招標後。

丁課長偉鵬：菜市場之前有做的中間路面工程是招標的。

趙代表育祥：做修復嗎？

丁課長偉鵬：對。

趙代表育祥：還在剛施作的部分。

丁課長偉鵬：對。

趙代表育祥：對不對？那也不是很困難的事情，我們是希望公所我們都是希望公所好，我們沒有特地去要，但是你不要去分，你如果要分你要跟我講，我們就依法規定，對不對？再麻煩你，謝謝，課長請回坐，謝謝主席！

林主席天祥：課長剛才趙代表在講，這是他上一屆的，我也跟鄉長反應，但是你們有派人去看，結果我問你你還不知道，

他現在就是那個路面這條直線市場整條路做起來，就是旁邊有比較低會積水，你就將那裡在鋪高，引水引到水溝蓋，這很簡單，剛才代表說的大條沒錢小條不去執行，我感覺他現在在跟你說你還不知道在哪個地方，到尾才知道在哪裡，我認為小事情要趕快去處理，我希望你能盡速處理，這不是說開會才說，也不用開會才叫你起來問，所以你有這種是要先事先下手，像淹水的事情你要趕快私底下跟副座聯絡說到底這情形如何，開會也不會叫你起來問，是不是這樣？我感覺要多擔待一點。

林代表清鋒：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各位課長、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是頭一次拿這支麥克風，感覺很緊張也是要拿，我是說台塑健康檢查一些鄉親說，一些在外地工作回來要做健康檢查比較沒機會，是不是拜託台塑多一些名額，讓北部回來的子弟能做健康檢查，臨時要插進去機會很少，是不是可以拜託公所跟台塑協調一下麻煩一下。

黃課長美燕：社會課第三次報告，多謝我們清鋒代表很關心鄉民的健康，這部分我們在跟台塑接洽，要跟代表借問一下旅外鄉親應該設籍在台西？

林代表清鋒：對對對。

黃課長美燕：好，我私下聯絡好再跟代表答覆，謝謝。

林代表清鋒：課長，再麻煩你。

丁代表秋塗：我請教建設，課長你辛苦了，責任重大我請教你有關台塑企業有捐獻我們大排兩側護欄，現在我們永豐村火燒牛稠大排有兩邊北岸做好了，南岸在南清宮現在新做的橋，連到富琦橋連到池王府哪裡，那個護欄我們什麼時候有爭取經費要做？

丁課長偉鵬：給代表報告目前沒有。

丁代表秋塗：沒有？我剛才看到有咧！我現在針對他頭先提出的是富琦橋到池王府那裡，那再來是永豐村這邊對不對，你注意一下富琦橋到南清宮新的橋這段算永豐村的管區，看有沒有你注意一下，我剛才問台塑是

有他說有決定要做，像鄉長說的有爭取啦！要做這兩段富琦村這段你有做，現在是永豐村這段有納入嗎？你問詳細你問一下。

丁課長偉鵬：這部分我再請寫計畫的小姐在跟代表確認一下，有沒有納入。

丁代表秋塗：因為我們永豐村的人都在跟我說，北邊都在做，我現在是了解東邊富琦這邊有做，永豐村這段有做嗎？做到崙豐橋這裡再拜託你。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目前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還是公所有什麼建言請盡量提出。

趙代表育祥：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副主席跟代表同仁跟課長大家好，我想問一下財政課長，財政課長我請教一下，因為我是第二屆，有關於我們鄉內公所的財產，有沒有空地？有沒有盤點過？或者是台糖的用地還有多少？因為我看我們的報告裡面是有做記錄的，有做清查的。

方課長明郎：有。

趙代表育祥：請問一下有關四塊厝丁丁藥局後面資源回收場斜旁邊有一塊草皮，那塊地如果我查國土計畫裡面他當時是編遊戲遊樂場用地，但是它是一半私人所有，一半國有，我想問那塊土地是我們鄉內的嗎？

方課長明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感謝趙代表的指教，這塊土地應如果是共有的話，應該是國產署的，他應該沒有委託給我們代管，目前知道是這樣子，不過詳細情形還要回去再確認。

趙代表育祥：沒關係，如果是這樣子我想請財政課長稍為查一下，也可以提供給鄉長做一個…為什麼我會提這個意見就是說，很多鄉都有所謂的公園，那其實不管從崙豐到南線，溪頂、光華然後海南村都有所謂的遊樂場，那台西村跟海口村雖然我們有國中跟國小，但是有時候管制的時候沒有一個公共用地，那如果說假設像你所說的他是國有地的話，那是不是我們可以發文去跟

他借用？

方課長明郎：跟代表報告，這種的像代表說的那是公私共同有所，通常不會跟他撥用，你如果跟他撥用你要去你撥用如果沒有撥用全部的權利，到時不會達到撥用的目的，因為你如果要做什麼要經過共有人的同意，恐怕很難執行。

趙代表育祥：那如果說有些這些地，因為他是存在的，那其他像我們有二崙的用地，還有其他用地的話，它既然都是在我們鄉內，那我們是不是一樣公部門的部份是不是有可能？

方課長明郎：如果是樹地的話，就是上面都沒有任何權利上面沒有任何建築物，那個還要看，因為持分土地恐怕不是那麼容易，基於其他市公所應該也會很樂意說好，那就歸你們台西所管，不過有些是農地。

趙代表育祥：沒關係，我是希望說如果有既然已經做盤點做清查。

方課長明郎：沒有，其他鄉鎮我們不會跟他盤點。

趙代表育祥：那我們的呢？

方課長明郎：就我們鄉內其他鄉鎮像土庫鎮公所的也有在我們鄉內的地，那我們不會跟他盤點。那個因為不屬於我們的，所以我們不會跟他盤點。

趙代表育祥：那我們鄉內還有公共用的嗎？

方課長明郎：鄉內公共用地之前有跟鄉長報告過了，就是說鄉公所旁邊那個地比較大塊比較完整這樣子而以，其他都是如果你要使用要花費很大的金錢，像一塊地是在台 17 線的東邊，這種地它現在是魚塭用地，魚塭用地你要用成休憩的恐怕要填土填很多土，這樣子耗費很大的成本。

趙代表育祥：另外的部分我們私下談。

方課長明郎：好好好。

趙代表育祥：有可能性的我們還是希望公所可以考量，善用我們鄉內的用地，不要讓它荒廢一直長草，那既然已經在長草了，有機會我們可以跟不管是政風或其他鄉鎮來評估，是不是可行性不要浪費了，謝謝！

方課長明郎：好，謝謝代表。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

吳代表花環：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位同仁各位課長大家好，剛才主席有說今天可以建議，所以我也要建議一件事情，我們鄉長也很英明，前天開放大家都可建議，大家共同來檢討，今天我要說的就是我們南公館公墓很多出外的遊子，每年都在問今年七月半有要普渡嗎？有要做什麼嗎？都不知道，都沒有一個確定的日子，所以我今天要建議我們鄉長也是很孝順的，這塔可以說是我們全台西鄉差不多都要拿去那裡了，我們是不是可以設定一個每年7月時看要哪個星期，給我們出去的遊子了解每年7月時有在普渡有在拜，自然他們就安排一個時間回來拜，不要說他出錢交代公所來拜，他自己沒回來拜，失去這個意義，讓他們有機會回來參與，也比較熱鬧，他們回來他們如果認為公所準備的不夠豐盛，他們如果要多加也可以，所以這點我來建議希望公所鄉長能採納一下參考一下，還有我們公墓一些鄉親都在嫌我們公墓都跟不上人家，所以我感覺這個方面可能要規劃一下，很多出去回來的遊子都說我們這裡都跟不上別人，別人的塔都很好，我們這都跟不上人家，我們大家孝順的也很多，注重這長輩，大環境很多，我希望我們鄉長我知道他本身很孝順，這點我認為我們目前要給它納入改變一下，處理一下，謝謝各位，建議到這裡，謝謝主席、謝謝鄉長、謝謝各位代表。

吳所長曉菁：代表關於普渡的話，我們今年是有規劃，但是詳細的日子可能還要再跟鄉長看看要訂在哪個日子比較好，至於說每年都要辦的話，他有個預算的編列，到時候再跟鄉長討論說是每年固定時間，那個經費看看要編列多少，我們再跟鄉長做確認。

吳代表花環：有一些出外的遊子他們都希望能回來祭拜能夠普渡，現在很多人家裡都沒在拜，所以七月半那個沒普渡

他們會感覺他們的祖先都沒得到什麼，所以我們也可以檢討，譬如我們普通時宮廟在辦一桌是1500元，我們也可以徵求他們的意見，不一定說經費要很多，只是說替他們來辦這個儀式，只是公所的一些職員要辛苦一點，這是一種孝行，能夠將我們台西鄉從這點推廣下去，比如說台西鄉祭祖的日子，我們可以節省別項，不要說節省這項因為現在我感覺我們的孝道一直沒落，所以盡量節省別項，來推廣這項。

吳所長曉菁：這項明年的話確定要怎麼做，日子再訂下去。

李鄉長文來：給代表報告，因為我們現在第二公墓使用執照應該近期就會下來了，然後近期下來我們就會寄一些通知給要進第二塔的，我們要來看這個時間進行怎樣，我們每年都有編預算要普渡，有些比較不知道的我給你們決定今年絕對會，但是能不能趕在農曆7月我們盡量趕，如果不行我們再來看日期，今年絕對會普渡這樣好嗎？再來就是設施的問題，我們現在慢慢會重整，其實去年在公墓這南公館公墓有編一條7百萬的，剛才一平代表有問到，在菜尾公墓那個墊高，我們今年都會做，公墓慢慢會整理，這樣2點你滿意嗎？好，就這樣還有什麼問題？

吳代表花環：我是希望不要普一年兩年，可以一直讓他能夠延續下去。

李鄉長文來：沒關係現在就是一年一年來，今年絕對會普渡，但是不能說在每年農曆七月固定時間，你若說要週休每年固定時間別人不一定都有休息，外地子弟不一定都會回來，我們可以在農曆7月沒關係，但是我們才來看若剛好週休二日，給一些旅外的大家都能回來好嗎？

吳代表花環：鄉長，我是說你對這個孝行。

李鄉長文來：你在說我就知道了，我給你回答了，我們每年都有編這個預算了，今年一定會執行，當然在農曆七月就是我們現在的 second tower 近期可以使用，然後給人家進來的時候看時辰我們才來辦理，好嗎？還有什麼問題？

吳代表花環：沒有。

李鄉長文來：沒有，好。

林主席天祥：這普渡的事情我私下有跟鄉長接洽好，每一年都會做，這鄉長他選上就有這個承諾，這大家都放心，但是要問什麼問題盡量問不要說不好意思，該問的就要問，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就到此結束，散會。

八、散會：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52 分

PS: 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四次會議

112 年 04 月 27(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05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代)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丁順益 財政課
長方明郎 人事主任張榮晁 政風主任王志方(代) 主計
主任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
宗教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席：林主席天祥

六、紀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第四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時間：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第 4 次會議，現在代表
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天祥：本會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李鄉長、林秘書、
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
數，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會議記錄。

林秘書俊嵩：本會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李鄉長、
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時間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第 3 次會議，各
位代表先進鄉政總質詢及答覆會議記錄；

林代表勝山提議：搶險未發包出去前會有 2-3 個月的災害事故搶修空
窗期，針對海埔新生地區水溝在雨季，如果有發生
需搶修狀況，應該要有開口契約可以配合搶修。

決議：請公所建設課針對林勝山代表提議配合辦理。

林代表勝山提議：今年梅雨季將至，本鄉抽水機應該要事先設置並要
確實保養，在雨水季結束後準備移除抽水機時，本

席建議針對本鄉設置在海埔新生地區的抽水機要延後移除。

決議：請公所建設課針對林勝山代表提議配合辦理。

丁代表秋塗提議：本鄉崙豐地區的多功能活動中心已經建置完成，當初本席也有參與到相關設置崙豐地區的多功能活動中心作業很不容易，請公所相關單位要將崙豐地區的多功能活動中心充分的落實運用。

決議：請公所社會課針對丁秋塗代表提議配合辦理。

丁代表秋塗提議：台塑企業有幫本鄉設置火燒牛稠大排旁的護欄，但在永豐村這段延線還沒有設置，請公所幫忙爭取設置。

決議：請公所建設課針對丁秋塗代表提議配合辦理。

吳副主席一平提議：針對本鄉開口契約整修工程水溝疏浚後，應該要馬上將疏浚後的雜物清運處理，不是將疏浚後的雜物又放在原處，造成雨水來了之後又再次阻塞造成水路不通。

決議：請公所建設課針對吳副主席一平提議配合辦理。

吳副主席一平提議：開口契約廠商因施工疏失造成雨水來了之後水路不通，造成農民農作物損失，既然場商要賠償農民損失，就要以簡便的程序不要造成農民的不便，請公所業務單位要求監造確實監督廠商。

決議：請公所建設課針對吳副主席一平提議配合辦理。

趙代表育祥提議：針對本鄉地方創生計畫應該要推廣到本鄉各村，不要只有針對台西老街活化，公園環境應該要加強維護整理。

決議：請公所社會課針對趙育祥代表提議配合辦理。

趙代表育祥提議：原舊公所廳舍目前已經由台西社區發展協會整修為健身場所，本席建議將廳舍周邊監視器設置完整。

決議：請公所社會課針對趙育祥代表提議配合辦理。

趙代表育祥提議：本鄉民權路 60 巷口排水溝阻塞狀況，本席已經提議多次還是沒有改善，台西菜市場積水問題上次已經會同建設課會勘過了，請公所建設課積極處理。

決議：請公所建設課針對趙育祥代表提議配合辦理。

林代表清鋒提議：台塑六輕健康檢查目前是採預約檢查，因本鄉出外人口很多，總是無法順利預約檢查，請公所業務單

位協調預留健檢名額讓本鄉出外的人，可以順利預約健檢。

決議：請公所社會針對林清鋒代表提議配合辦理。

吳代表花環提議：本鄉南公館公墓已經設置完成，本席建議每年要做一次法會，本鄉公墓已經設置的很完整，針對公墓環境應該要加強整理。

決議：請公所殯葬所針對吳花環代表提議配合辦理。

詳細質詢內容以本會議事錄為主，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對咱會議記錄是不是有意見？哪無意見咱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鄉政總質詢及答覆。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對目前鄉政，有需要再建設的地方以及公所各課室為民服務項目，有不了解需要了解的，或是有任何需要改進的地方，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

丁代表秋塗：主席、鄉長、林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我請建設課，課長阿，我昨天問的我們那個台塑支援的火燒牛稠大排，兩岸護欄主辦的昨天下午有去南清宮跟我會同去看，我現在要請教鄉長，你說有，但是現在我有跟主委連絡，現在在南清宮這截，到西邊舊房子還沒拆，對不對？這截沒做，讓這截，現在主委回來，那可能會牽扯到私人地，還是什麼？我有聽到西邊那是阿泰的房子，像那個就要蓋同意書。

李鄉長文來：那時候沒給它做到，我們不要做到房子那裡。

丁代表秋塗：做到橋的西邊這截，我跟主委說，主委很高興，說好，現在那截我們現在各再追加，昨天去看，沒做到那裡。

李鄉長文來：我有跟他說，要給他追加。

丁代表秋塗：這樣好。

李鄉長文來：卡認真咧，卡認真咧。

丁代表秋塗：這是重要點，好，謝謝，謝謝課長幫忙。

我再請清潔隊姚隊長，隊長阿，請教一下我們現在在過去之前在我的任期裡面，各村裡的清溝車對不對，是代表村長都有在負責，但是現在了解起來，

現在業務都給村長負責是不是？再來第二點是現在沒有發放老鼠藥了嗎？等一下再請農業課報告。

姚隊長憲文：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同仁、鄉長大家好，關於秋塗代表所說的，我們清溝車從2月開始，環保局有外包廠商跟我們連絡，一個月大約4~5天而以，我們都會優先，像今年2月開始我們鄉長很關心，從蚊港、崙豐易淹水地區優先清理，目前我們崙豐地區已經清7天了，包括和豐、永豐、富琦，已經清7天，我們南部這邊陸陸續續再各來清理，因為天數有限，我們優先分配給村長先去整理，如果代表這邊有各另外去爭取，因為我們一個月才4~5天而以，如果有另外爭取到，再跟我說一下，我們額度，再拜託代表來分配。

丁代表秋塗：謝謝！我是要釐清一下，像這個如果不夠，我們鄉長很棒，他可以從縣政府環保局多爭取幾天，對不對？這很讚也！再來，我們那個每個星期清運路線是牛厝、崙豐、蚊港線，我最近都有在蚊港跟崙豐在看，我是感覺要給這些清潔隊按個讚，所有的在我看得到的這些老人比較重的，他們都有自動幫忙拿，這是很好的事情，我給你報告，像這種事情，像廚餘回收、資源回收，我是感覺得不錯，你看怎樣，我們的績效做得如何？大家有配合嗎？

姚隊長憲文：感謝秋塗代表對我們清潔隊的肯定，但是還有很多做不到的地方，我們會繼續鞭策清潔隊員，還是有一些做不到的地方，關於民眾有不方便幫忙拿，我們是天天都要求，因為我們種田的人有很多，清運的時間沒辦法回來倒垃圾，還有一些長輩身體不方便，我都一直要求，因為我們隊員都是在地人，他們也都能體會，體會我們在地一些生活習慣跟長輩身體不方便都可以幫忙拿。

丁代表秋塗：因為最近我都有在看，我感覺清潔隊做到跟過去有改善，真正的，所以我藉這個機會，你隊長也領導有方，我給你按個讚。

姚隊長憲文：謝謝，謝謝！

丁代表秋塗：但是也要像你說的，不要好聽話聽一聽再來就忘記

了，這就是要持續能夠為百姓，因為垃圾清運像之前一樣，一會兒問題很多，這種大家通力合作，好啦，謝謝！

姚隊長憲文：謝謝！

丁代表秋塗：我請問農業課長，課長啊，我剛才說的有人問我，你公所現在都沒發老鼠藥了嗎？

丁課長順益：針對這點我來說明，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本所李鄉長、兩位秘書、各位同事大家早安大家好，因為目前中央的政策環境用藥就是沒適合農地，因為有一個漢他病毒，會影響我們農地安全，所以我了解應該好幾年沒發，是有環境用藥用在居家環境，那是環保署這邊透過清潔隊，但是清潔隊這幾年有發沒發我不太了解，因為那會影響到農地耕作。

丁代表秋塗：雖然是這樣，你也知道現在如果沒有，這損害老鼠是很多真正的，我是問一下，如果沒有就照中央的。

丁課長順益：我們再來反映看看。

丁代表秋塗：謝謝啦！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還有其它意見沒。

吳代表花環：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位同仁、各位課長大家好大家早安，我現在要請我們鄉長，要給鄉長感謝啦！我現在要給大家報告一下，我們鄉長很有心要來推動我們鄉政，之前我發現一條農路，那條農路很不好，我第一時間跟鄉長報告，鄉長馬上交代建設課長去處理，我們鄉長就有心在為我們鄉民，這是我們鄉民的福利，我們鄉民的福氣，鄉長一點心沒分，這條路來建議要做，還是什麼，馬上就說好，交代下去處理，這條路設計起來是一千零叁拾萬元，鄉長也說沒關係，只要危害到農民危險的地方，我們就想辦法來完成，所以鄉長這點心來為我們鄉民，這點值得我們給他鼓勵，也希望我們鄉長繼續秉持這點的心，是我們鄉民的福氣，大家給你拍拍手。

李鄉長文來：免免免，這裡有說過，我有給你允許，這一千多萬我們計劃先做起來，我們會報縣府，因為我們的財政大家也知，這上千萬的我們真的無能為力，我們

就要請縣長幫忙這樣，還有什麼問題嗎？

吳代表花環：一般農用如果要拜託人去做，都沒人要做。

李鄉長文來：設計不一定會做，但是我們給他盡量爭取，我們大家共同來打拼對不對？

吳代表花環：我代替鄉民，謝謝！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八、散會：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05 分

PS: 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8 次會議

112 年 05 月 03(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55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代)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丁順益 財政課
長方明郎 人事主任張榮晁 政風主任王志方(代) 主計
主任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
宗教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 席：林主席天祥

六、紀 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第八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時間：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第 8 次會議，現在代表出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天祥：本會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李鄉長、林秘
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
開會人數，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會議記錄。

林秘書俊嵩：本會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李鄉長、
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宣讀上次會期會議記
錄；時間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第 4 次會議，
各位代表先進鄉政總質詢及答覆會議記錄；

丁代表秋塗提議：本席最近有觀察崙豐線及蚊港線垃圾清運狀況，有
發現目前清潔隊的同仁，非常用心的為鄉民服務，
本席要對清潔隊長加以表揚，請清潔隊長要繼續保
持。

吳代表花環提議：之前本席有提供一條農業道路需要鋪設，李鄉長在
第一時間，就派建設課長陪同本席到現場會勘並向

縣政府爭取經費要來整理，所以本席今天要在大會對李鄉長表達感謝，謝謝李鄉長。

詳細質詢內容，以本會議事錄為主，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對咱會議記錄是不是有意見？哪無意見咱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第 2 號議案。類別：主計。

案由：檢送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請貴會惠予審議並見復。

理由：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詳如另冊，歲入決算數為 3 億 7,783 萬 5,164 元，歲出決算數為 3 億 3,328 萬 1,729 元，茲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法：審議結果函復本所，以便呈報縣府核備。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請公所提案課室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呂主任美毅：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2 位秘書還有各位同仁大家早，類別第 2 號議案是主計提案，案由是檢送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歲入決算數為 3 億 7,783 萬 5,164 元，歲出決算數為 3 億 3,328 萬 1,729 元，111 年度的歲入歲出餘數目前為 4,455 萬 3,435 元，那再請代表詳閱附冊的總決算。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本鄉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第 3 號議案。類別：主計。

案由：檢送本鄉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請貴會審議。

理由：本鄉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計 31 萬 2,518 元，如另表，茲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96 條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存查。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請公所提案課室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呂主任美毅：第3號議案，檢送本鄉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資料內容再請各位代表先進參照後面的附表。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案一讀。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第1號議案。類別：殯葬宗教管理。

案由：茲提修正「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乙案，請審議。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辦法：本「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核備，並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目前殯葬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目前使用條文；

第一項：神主牌位規格、材質、樣式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且只能安奉於神主牌位區，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

第二項：為整齊有致，神主牌位之座向可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惟每一座神主牌位區安奉使用順序應由上而下，再由右而左。

第三項：神主牌位非櫃位，不適用換位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再來要修正的；

第一項：神主牌位規格、材質、樣式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且只能安奉於神主牌位區，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

第二項：刪除。

第三項：神主牌位使用後，因特殊理由有換位需求者，應向本所申請並繳納換位費，始得為之。

說明：刪除第二項依申請順序使用神主牌位之規定，修正第三項神主牌位使用後，因特殊理由有換位需求者，應向本所申請並繳納換位費，即可換位。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案一讀，請踴躍提出意見。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今天會議到這結束。散會。

八、散會：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上午 10 時 55 分

PS: 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

112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55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代)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丁順益 財政課
長方明郎 人事主任張榮晁 政風主任王志方(代) 主計
主任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
宗教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 席：林主席天祥

六、紀 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第九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時間：
112 年 5 月 4(星期四)第 9 次會議，現在代表出席，
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天祥：本會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林秘書、各課室主
管大家早安，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會議記錄。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時間；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第 8 次會議，議程：審
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照原案通過；審議本鄉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照原案通過；
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五條修正案一讀會，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對咱會議記錄是不是有意見？哪無意
見咱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五條修正案二讀。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第1號議案。類別：殯葬宗教管理。

案由：茲提修正「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乙案，請審議。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辦法：本「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核備，並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目前殯葬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目前使用條文；

第一項：神主牌位規格、材質、樣式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且只能安奉於神主牌位區，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

第二項：為整齊有致，神主牌位之座向可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惟每一座神主牌位區安奉使用順序應由上而下，再由右而左。

第三項：神主牌位非櫃位，不適用換位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再來要修正的；

第一項：神主牌位規格、材質、樣式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且只能安奉於神主牌位區，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

第二項：刪除。

第三項：神主牌位使用後，因特殊理由有換位需求者，應向本所申請並繳納換位費，始得為之。

說明：刪除第二項依申請順序使用神主牌位之規定，修正第三項神主牌位使用後，因特殊理由有換位需求者，應向本所申請並繳納換位費，即可換位。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請公所提案課室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吳所長曉菁：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早安，關於這一條修正草案，是因為當時我們在設立神主牌位規定的時候，我們當時沒有足夠的預算可以做足夠的神主牌位，所以我們那時為了排列整齊，我們就規定依照申請順序來安排位置，那是後來我們有標餘

款所以把所有的神主牌位全部都做滿了，那在選位期間也有民眾反應說他們想要自己選擇他們想要的位置，那我們考慮到民眾的需求，所以我們就修正這一條條文開放讓民眾自己選擇擇位，讓他們選擇神主牌要安奉在什麼位置，那同時也增設一條是比照納骨櫃位，換位的時候，他們可以選擇換位，然後再繳納換位費，就可以換位置了，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丁代表秋塗：主席、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和代表同仁，我請教你，我們不是安葬骨灰，怎麼會是神主牌阿，現在是什麼？我怎麼都霧煞煞？

吳所長曉菁：我們新的塔裡面另外有神主牌位區。

丁代表秋塗：阿？

吳所長曉菁：我們新塔懷恩堂裡面。

丁代表秋塗：新塔裡面，所以這要說明詳細，我聽得霧煞煞，什麼神主牌阿。

吳所長曉菁：有神主牌位區。

丁代表秋塗：現在就是可以開放給人隨得家屬要換位，神主牌阿也跑去，這樣方便。

吳所長曉菁：這樣一排一排，看要放那一排，那一位，讓他自己選。

丁代表秋塗：不然神主牌聽得霧煞煞，好。

林主席天祥：好，請回座，各位代表同仁，丁代表剛才問的這個，這早就設在牌位 這是鄉內建議的工作，都沒牌位放，像一些姑娘，有些也都沒回來拜，現在都要拿去那裡供奉，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意見嗎？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案，二讀哪無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一般議案，審議第4號議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類別：民政。

案由：有關「臺西鄉泉州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案，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508萬元整，嗣因無編列是項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旨案業經雲林縣政府 112 年 3 月 16 日府民行一字第 1122108078 號函同意補助新台幣 508 萬元整。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請公所提案課室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余課長偉立：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2 位秘書大家早，有關興建泉州村集會所，之前興建的時候，因為一些成本漲價，所以一些原本的預算不夠，再跟縣府申請補助，縣政府同意補助 508 萬，因為之前沒編列預算，請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 5 號議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類別：社會。

案由：為辦理「臺西鄉蚊港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上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508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貴會審議。

理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4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20024995 號函辦理。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預算帳務轉正辦理，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請公所提案課室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黃課長美燕：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代表先進、2 位秘書、各主管同仁大家早，第 5 號議案由我們社會課提出，主要是我們蚊港社區都沒活動中心，之前有編經費，可是經費還是不夠，現在欠工又欠料，成本都增加，

所以跟縣府政申請經費來幫助蚊港社區可以蓋好，
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繼續
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 6 號議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類別：祕書。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臺西鄉社區發展協會健身場域修繕」
計畫案，經費為 9 萬 9,680 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
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臺西鄉民
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
理。
- 二、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9 日府計綜一字第
1123007263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9 萬 9,680
元整。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
帳務轉正，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請公所業務單位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林秘書彥志：大會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林秘書、
公所同仁大家好，因為這案是我們台西社區發展協
會要借舊公所來做健身場域修繕計畫，所以由公所
秘書室提出，因為這項經費是縣府補助，有 99,680
元整，因為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所以請各位代表
先進同意墊付，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散會。

八、散會：民國 112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10 時 55 分

PS: 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

112 年 05 月 05(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55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代)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丁順益 財政課
長方明郎 人事主任張榮晁 政風主任王志方(代) 主計
主任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
宗教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 席：吳副主席一平

六、紀 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第十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時間：
112 年 05 月 05 (星期五) 第 10 次會議，現在代表出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吳主席一平：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
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請秘書宣讀會議記錄。

林秘書俊嵩：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
家好，雲林縣臺西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
會，時間；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第 9 次會議，
議程：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
條例」修正草案二讀會；審議一般議案，經本會審
議台西鄉公所提案，審議第 4 號議案，同意先行墊
付 508 萬元整，照原案通過；審議第 5 號議案，經
本會審議台西鄉公所提案，同意先行墊付 508 萬元
整，照原案通過；審議第 6 號議案，經本會審議台
西鄉公所提案，同意先行墊付 9 萬 9,680 元整，照
原案通過；以上報告。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會議記錄，有無意見？哪沒有意見，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1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案三讀。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類別：殯葬宗教管理。

案由：茲提修正「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乙案，請審議。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辦法：本「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核備，並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神主牌位規格、材質、樣式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且只能安奉於神主牌位區，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

第二項：為整齊有致，神主牌位之座向可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惟每一座神主牌位區安奉使用順序應由上而下，再由右而左。

第三項：神主牌位非櫃位，不適用換位之規定。

修正條文；

第一項：神主牌位規格、材質、樣式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且只能安奉於神主牌位區，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

第二項：刪除。

第三項：神主牌位使用後，因特殊理由有換位需求者，應向本所申請並繳納換位費，始得為之。

說明：刪除第二項依申請順序使用神主牌位之規定，修正第三項神主牌位使用後，因特殊理由有換位需求者，應向本所申請並繳納換位費，即可換位。請審議。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案三讀，請踴躍提出意見？

哪無意見，本席宣讀；「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案，照原案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臨時動議。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有任何意見？任何問題？請踴躍提出。請趙育祥代表。

趙代表育祥：大會主席、公所、代表會同仁大家好，本席建議，因為我們這兩年公所路燈照明設備，雖然我們新設都有新增路牌的路燈編號，但是舊有的，有些電桿上原有的編號不見了，建議這一次是不是將未有或需要改善的一併納入，統整看多少路燈編號，還需要重新製作，因為有一些路燈要報修的時候不方便，再請公所的部份再統計到底缺多少數量，做一個統理規劃，謝謝。

吳主席一平：請建設課長，針對趙代表意見提出說明。

丁課長偉鵬：大會主席、與會代表、2位秘書、與會同仁大家早，針對趙代表建議的部份，就是路燈舊有一些清查跟一些編號清查部份，其實我們路燈承辦，之前就有預計假設今年促協金一下來，他預計要從裡面用200多萬去做一個清查系統，就上我們招標，去把這些定位，跟他的牌號，做一個總整理，以上跟趙代表回覆。

趙代表育祥：就是因為路燈目前的牌子有些不見了，那有些可能是之前時代他有一些還是有路燈，早期的水銀燈部份，他是沒有路燈編號，是不是一併在這一次納入考量，做一個登記還是登入。

丁課長偉鵬：回代表，這部份就是我們後續假設案子有執行的話，我們全鄉路燈有7000多盞，每一個路燈都會去定位，後續會整理出它的資料出來。

趙代表育祥：這部份再麻煩公所建設課，做一個統一的規劃，謝謝！

丁課長偉鵬：謝謝趙代表。

趙代表育祥：請回座，謝謝！我想問一下我們鄉內的都市規畫是由那個承辦負責，課長因為我們本屆是第二屆，上一屆之前我印象中有討論過，我們台西鄉內的都市規劃的計劃，不知多少年執行一次規劃，全鄉的。

丁課長偉鵬：好像大概5—10年要重新規劃一次。

趙代表育祥：那目前我問一下，上一次的規劃是幾年前？

丁課長偉鵬：上一次我印象是104年。

趙代表育祥：104年嘛，今年是112年，8年嘛，我想要了解一下我們上一次的規劃，預計未來規劃，我們建設課這邊有什麼建議或想法或建設？

丁課長偉鵬：因為上次那個是剛好縣府有專案補助所以就下去執行，剛好是10來年，所以後續也要看地方有變更或重新規劃，再去做招標的動作。

趙代表育祥：那後來我想請教一下，104年我們都市計劃藍圖上面規劃了那些東西要執行的，因為你是從那個時代從課員做到現在的建設課長，所以相關的執行計劃多少有一點印象。

丁課長偉鵬：這部份當初比較有印象是太和武當北極殿那一塊，它本來是農業區，後面是因為它要蓋廟，它又改成宗教用地去做地目的變更跟其它用地，去釐清做變更。

趙代表育祥：所以中線的部份就只有，北區的其它村莊跟南區的村莊有什麼建設？

丁課長偉鵬：跟代表報告，這部份主要是集中在都計內。

趙代表育祥：都計內、都計外，都計內就只有那個計劃。

丁課長偉鵬：都計外它其實有好幾個計劃，可是要看那個都市計劃書，才比較詳細。

趙代表育祥：這部份，因為我沒詳細資料，那會後的提供給我，那因為剛剛有說到，我們鄉村的都市計劃，它預計5-10年做一次調整，那我們週邊的鄰近鄉鎮，都有在做一個發展，那非都市計劃的進步跟都市計劃內的村莊的進步，是有明顯的差異性，那想說都琢磨在這一塊的話，未來如果有，是不是說我們也可以跟鄉長或代表會一起討論，做一個調整，才不會說

好像都沒有做一個鄉內的空地做一個友善規劃。

丁課長偉鵬：這部份會後邀請鄉長再跟代表看有什麼意見，在一起討論。

趙代表育祥：好，謝謝課長。

吳主席一平：請我們丁代表。

丁代表秋塗：主席、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跟代表同仁大家好，主席阿各位代表，我要說一個最近不知大家有一個問題嗎？現在鄉內反射鏡的安置，為什麼以前可以安裝，現在要三戶、二戶，本席我是感覺這個反射鏡是因為家戶、巷道出門有足危險，才要裝反射鏡，現在公所竟然說要三戶才能裝，這件工件是真正我真對不起我們鄉親，那一戶那注意不夠，也是會發生狀況，我曾用有用人給縣政府工務處，科長說：這個是自己鄉公所可以自己裁。主席，你要怎麼做，對不對？這沒問題，請建設課長起來報告，針對這件，對不對？公所不知有什麼配套要做出來，請你報告一下。

吳主席一平：請建設課長。

丁課長偉鵬：跟代表報告，因為我們是公家的體系，做的東西通常要符合公眾使用性，然後假設像代表說的像單一戶還是說就是私設道路出來 T 字路口，我們後續有跟承辦有，外面的那條路上面接近那個 T 字路口的時候，可能在路面上，劃設慢字，然後提醒相關用路人，去注意說前面可能有 T 字路口，還是說比較需要注意的地點，不然像當針對一戶去做反射鏡，比較無法去執行的部份。

丁代表秋塗：課長，你在講的這是對，你也有承認 但是我跟你說裝一支反射鏡還是緩衝道劃個慢行，那也是要花錢，我說那很簡單的事情，想一下，你們跟縣政府疏通一下，甚至你要叫縣政府出來會勘，兩樣一樣要花錢，怎麼不要把這個做好，再來一點很重要，新設的如果不好，真正不行喔，舊式的要收，你也要想辦法收，你連舊式也不通，你們自己要檢討一下，我也要找鄉長講，這種事情，主席阿，這種事情給台西鄉民的性命，大家要注意一下，該辦的就要辦，

喔！你們再研討一下，你們再請縣政府出來會勘，你說的，可以嗎？

丁課長偉鵬：回代表，針對舊有的反射鏡，因為有些假設是時空背景改變，只剩一戶，後續假設用壞了，可能後續我們可能會去做移除的動作，有點類似早期路燈，有時候設在別人家的庭院裡面，那種假設後續壞了，我們也會不會再去修，像那種單一戶的，早期有設，因為時空背景改變，假設後面要修，我們可能沒辦法修復，就會直接給他拆掉。

丁代表秋塗：課長阿！這是一小小的事情，但是牽扯到一整戶的性命安全，不要常常給一個法令，法令是死的人是活的，不要常常給法令綁死，什麼都不能做，對不對？我這都就事論事，這對人你自己也要提出思考，要幫忙想喔！你跟縣政府這邊，你們如果不要出來會勘，對不對，甚至我要以代表會的身份，我要寫陳情去縣政府，這種事情，就很遺憾，大家要負能責任，拜託你啦，課長。

丁課長偉鵬：代表的建議，後續我們會再研議討論。

丁代表秋塗：好啦！好啦！謝謝！

吳主席一平：課長我請教一下，像丁代表說的有什麼條文規定？

丁課長偉鵬：回主席，這部份會後我會請我們承辦再上網查，看有一些相關的行式，或相關的規定。

吳主席一平：你現在還不知有行式沒？你就跟人家說不能做，你已經跟他說不能做了嗎？你連行式都沒，縣政府都沒一張公文給你，你說不能做，這性命的問題，不能常常說你一戶也是人，你等到你如果出來的時候，這基層道路沒給他做，萬一出什麼事故，反光鏡也不是很多錢的東西，你剛才跟丁代表說不能做，問題是這函文在那裡？我沒看到函文，三戶才能做嗎？這點請如果能夠儘量幫鄉民做一下，喔！這樣可以嗎？

丁課長偉鵬：我們會儘量配合需求。

吳主席一平：這種東西你說行式，政府應該沒給你們硬性規定是嘛！

丁課長偉鵬：有些地方他們是會自己再去自訂反射鏡的相關設置

規則嗎！

吳主席一平：你就去看看，看怎麼寫，你就儘量給人家幫忙，這樣可以嗎？

丁課長偉鵬：所以我們後續再去研議相關配套，解決方式。

吳主席一平：好，好，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

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宣讀今天議程會議紀錄；

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案三讀。

決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案，照原案通過。

我們臨時動議的部份；

趙代表育祥提議：我們這個本鄉舊的路燈，希望我們建設課要把舊的路燈清查出來，再下去編號，這樣才能給民眾改天要報維修的部份，比較好報，跟都市計劃，建設課要規劃都市計劃書的時候，要配合我們代表提計劃書。

丁代表秋塗提議：這個反射鏡的安置，不要因為法令綁死，為了鄉民的安全，希望建設課給這個要安裝反射鏡的時候，要以我們鄉民安全第一為優先，希望建設課要配合我們趙代表和丁代表提議辦理，以上報告。

吳主席一平：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會議紀錄有無見？哪無意見，本次會議到這結束。散會。

八、散會：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10 時 55 分

PS: 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 及 結 果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議決案別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	諮議情形及結果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殯葬宗教	1	茲提修正「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乙案，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主計	2	檢送本鄉111年度總決算案，請貴會惠予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主計	3	檢送本鄉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請貴會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民政	4	有關「臺西鄉泉州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案，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508萬元整，嗣因無編列是項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社會	5	為辦理「臺西鄉蚊港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上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508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經費，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貴會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秘書	6	為辦理「雲林縣臺西鄉社區發展協會健身場域修繕」計畫案，經費為9萬9,680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

□ □ : 林天祥

中華民國 1 1 2 年 0 5 月 0 5 日